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|  |  |
| **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标准指标表** |
|
|  |  | 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** |
| **环境优美（30分）** | 1.整体风貌 | 村庄布局合理，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，村庄建设顺应地形地貌，彰显乡土特征和地域特色，整体风貌和谐。 |
| 2.自然风光 | 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，不挖山填湖、不破坏水系、不砍老树。 |
| 3.田园景观 | 村域内农田、牧场、林场、渔塘等田园景观优美，避免破坏性开发和过度改造。 |
| 4.环境保护 | 工业污染物、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，农业生产废弃物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。推广使用清洁能源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村庄干净整洁有序。 |
| **生活宜居（40分）** | 1.宜居农房 |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加固，村内无危房。推广“功能现代、成本经济、结构安全、绿色环保、与乡村环境相协调”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，满足农民现代生产生活需要。农房建设管理规范有序，新建农房有审批，农房风貌协调。 |
| 2.街巷院落 | 村庄街巷、公共空间等保持传统乡村形态、尺度宜人，古树名木、石阶铺地、井泉沟渠等乡村景观保护良好，街巷院落干净整洁，广泛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。积极采用乡土树种、果蔬对公共空间、房前屋后进行绿化美化。 |
| 3.基础设施 | 基础设施完善，长效管护措施到位，管理维护良好。村庄道路硬化亮化，供水安全清洁，供电稳定，通讯网络畅通，消防和防灾减灾设施齐全。基本普及卫生厕所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完善。  |
| 4.公共服务 | 农村教育、文化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体育、应急救援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，居民享受公共服务可及性、便利性高。设置寄递物流和电商服务网点、益农信息社等服务平台，满足村民需求。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** |
| **治理有效（30分）** | 1.共建共治 | 强化党建引领，村级党组织领导有力，村民自治制度健全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务实有效，村民主动参与村庄事务，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。 |
| 2.共同富裕 |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，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，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所在省份平均水平，村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显著提升。 |
| 3.文化传承 | 充分挖掘和保护村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存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。保护利用文物古迹、传统村落、民族村寨、传统建筑、农业文化遗产、灌溉工程遗产。培育乡村建设工匠、乡村“明白人”“带头人”。 |
| 4.乡风文明 |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村民日常生活，村规民约务实管用，乡风民风淳朴、邻里和谐，推进移风易俗。 |
| 备注：各地可结合实际对上述标准指标进行分值赋权，并根据指标内容进一步细化评分标准。 |